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文號：國道警五交字第112001599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公告本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舉發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」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。

依 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經以雙掛號郵寄領回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惟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、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逾20日未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（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），至本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分隊（岡山分隊，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80巷61號，電話07-6283159；田寮分隊，地址：高雄市田寮區南安路71-5號，電話：07-6381442，竹田分隊，地址：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南西路166號，電話：08-7692881）領回車輛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公告拍賣。

局長 廖美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NO 5005683